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注：该格式响应供应商必须按规范填写并提供，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2025年工学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课堂教学成果推广应用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2025年工学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课堂教学成果推广应用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幸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404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.6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幸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特别提醒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，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《中小企

业声明函》或制造商/承建商/承接商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制造商/承建商/承接商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如不提供，将导致投标无效。

